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救字第8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揭素青

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聲請暫免繳納
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暫免繳納進行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
之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，消費者債務清
理條例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
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
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
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為民
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章節之特別規定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
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於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聲請清算事件亦應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進行清算程序必要費
用，並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之法律扶助乙
節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臺中分會)准予扶助
證明書、審查表以資佐證，顯見聲請人確實無資力支出進行
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則
其聲請暫免繳納進行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條第1項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陳忠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廖鳳美